



聖 芳 濟 各 書 院
St. Francis of Assisi's College

香港 粉嶺欣盛里一號
1, Yan Shing Lane, Fanling, N.T., Hong Kong

(852) 2677 9709 (school)
(852) 2677 9759 (fax)
principal@sfac.edu.hk

因為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；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。(路14:11)

家長通告第1/2025-2026 (B)號
有關留校午膳事宜

敬啟者：

學校一直推行「中一、中二及中三學生留校午膳」的措施，此舉除可使學生於午膳後有更多時間研習功課外，也可鼓勵他們積極參加校內活動。此外 貴子弟留校午膳，更可減少在外遇到不良份子的機會，保障學生的安全。

至於進膳的形式方面，校方尊重 貴家長和子弟的選擇，學生除可在校內的小賣部訂購飯盒外（由維他天地－香港美食有限公司供應，飯盒每個二十七元），學校也歡迎學生自攜營養有益的食品回校進膳。如 貴家長居所鄰近學校，能於家中提供午膳，則 貴子弟亦可申請回家午膳。惟若校方發現 貴子弟並非回家午膳，將會作出紀律處分，並取消其回家午膳的權利。

為了保障 貴子弟的健康，初中級同學於本校午膳安排如下：

- (一) 自備午膳；或
- (二) 經學校飯商訂購午膳飯盒；或
- (三) 由家長/監護人於12時30分至1時10分期間，把午膳送致本校正門收集處，並請於午膳飯盒上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班號；或
- (四) 申請返回鄰近學校的家中午膳。

基於學校保安及食物安全的理由，學校不容許經外賣送餐平台或食肆直接把外賣送達學校，家長亦不可為其他同學提供午膳。 貴子女正處發育時期，必須要有均衡的飲食，方能健康地成長。

現隨函附上回條，敬希填妥後囑咐 貴子弟於九月二日交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校長 馬慧茹 謹啟

主曆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

✂

家長通告第1/2025-2026(B)號有關留校午膳事宜回條



敬覆者：

本人對 貴校推行的「中一、中二及中三學生留校午膳」措施業已知悉。

本人現決定（請在適當處加「✓」）：

- ☐ 因敝子弟須回家午膳，故不參加此計劃。

（請填上住址：

午膳時間可聯絡的家長姓名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住宅電話號碼：_____、手提電話號碼：_____）

- ☐ 答允讓敝子弟留校午膳，並為敝子弟預備午膳，由**學生自行帶返學校 / 由家長送抵學校校務處。（**請刪去不適用者）
- ☐ 答允讓敝子弟留校午膳，並將要求敝子弟向小賣部訂購飯盒。

此覆

聖芳濟各書院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九月_____日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